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建平

项目负责人：牟赞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67966562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2007 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2007]21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企业组织了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螺帽成型机、拉丝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拟依托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该厂区占地面积 19952.50m²，目前建有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4619.8m²，本技改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 2.3 万吨传到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人民币，利税 23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19】66 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生态环境局，金环建开[2019]66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经纬度：E119°37'5.11"，N29°2'37.63"）。项目东侧紧邻金华市久贰叁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仙华南街，隔路为浙江英诺珐医药公司；北侧为神丽路，隔路为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公司。西北侧 650 米为吕献塘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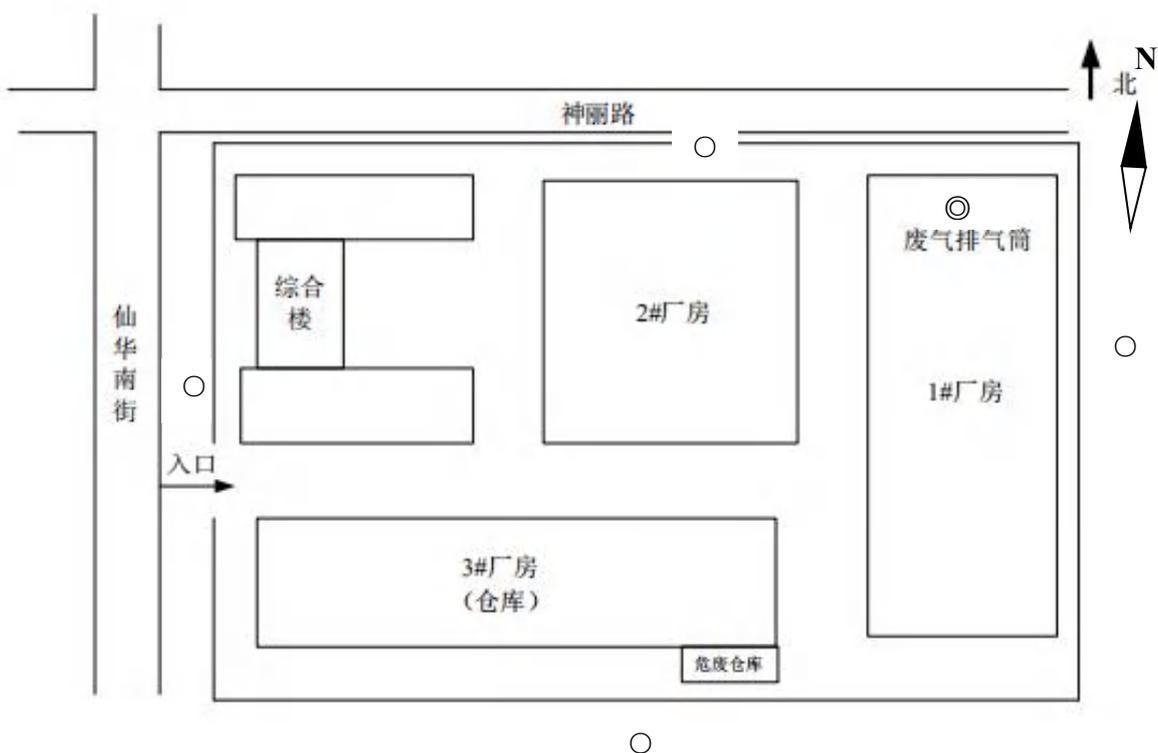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 月-12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普通钢筋	3000 吨	212.5 吨	2550 吨
2	铁钉	2000 吨	/	/
3	销轴	0.6 万吨	428 吨	5136 吨
4	大管	1.7 万吨	0.1218 万吨	1.461 万吨
5	网片	300 吨	21.5 吨	258 吨

注：此项目承诺不再生产铁钉。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9952.5m²，建筑面积 24619.8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0.6 万吨销轴、1.7 万吨大管、300 吨网片。（注：此项目承诺不再生产铁钉）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组成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技改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主要布置拉丝、退火、抛丸工序，2#厂房主要布置冷镦、甩油工序，3#厂房为仓库。	/
				/

2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附近变电所供电，可以满足本技改项目要求。	/
3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金江。	已有
		废气	抛丸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	新建
			NF-33B-6S 型螺帽成型机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场所。	新建
			本技改项目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场所。	已有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		
4	储运工程	仓库	3#厂房作为成品仓库。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1 月-12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1.06	2020.01.07
1	钢筋线材	万吨	2.52	0.0084	0.179	0.0071	0.0071
2	冷镦油	吨	25	0.083	1.78	0.07	0.071
3	拉丝粉	吨	15	0.05	1.075	0.0425	0.42
4	低贝钢丸	吨	21	0.067	1.50	0.057	0.0573
5	乙炔	瓶	12	0.04	0.85	0.034	0.0344
6	肥皂块	吨	0.24	0.0008	0.017	0.00068	0.00068
7	水	吨	3000	10	212.5	8.5	8.6
8	电	万千瓦时	50	0.167	3.542	0.142	0.14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轧尖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2	象鼻式收线机	SX-6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直进式拉丝机	LZ-4/560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倒立式拉丝机	LDD-1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倒立式拉丝机	LDD-8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倒立式拉丝机	LDD-850	3 台	3 台	无变化
7	倒立式拉丝机	LDD-63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螺帽成型机	NF-33B-6S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螺帽成型机	NF-24B-6S	2 台	2 台	无变化
10	螺帽成型机	NF-19B-6S	5 台	5 台	无变化
11	螺帽成型机	NF-14B-6SL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螺帽成型机	NF-14B-6S	8 台	8 台	无变化
13	螺帽成型机	NF-11B-6SL	7 台	7 台	无变化
14	螺帽成型机	NF-11B-6S	57 台	57 台	无变化
15	球化退火炉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WQPY 型盘园线材（整捆）抛丸清理机	WQPY38/2 型	1 套	1 套	无变化
17	皂化加热炉	RL-280-1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18	对焊机	/	6 台	6 台	无变化
19	钢筋网成型机	GWCD1200C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自动甩油机	LX-200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21	自制甩油机	LX-3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自动落料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3	G7 型钢筋调直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4	调直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半自动脱油机	SA-3	3 台	3 台	无变化
26	普通车床	C618K-2	1 台	1 台	无变化
27	普通车床	C614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牛头刨床	B65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9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0	穿孔机机床	DB703A	1 台	1 台	无变化
31	推车式分离器	JU-CST-40CC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32	切料机	CT-103A	2 台	2 台	无变化
33	外圆磨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普瑞阿斯螺杆空气压缩机	BK22-8ZG	2 台	2 台	无变化
35	螺杆空气压缩机	XB-15	1 台	1 台	无变化
36	空气压缩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7	活塞空压机	4KW	4 台	4 台	无变化
38	行车	5T	9 台	9 台	无变化
39	行车	5+5T	1 台	1 台	无变化
40	柴油叉车	3 吨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皂化液用水和退火过程循环冷却水。本技改项目皂化液为肥皂，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热处理炉附近设有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本项目设备和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生产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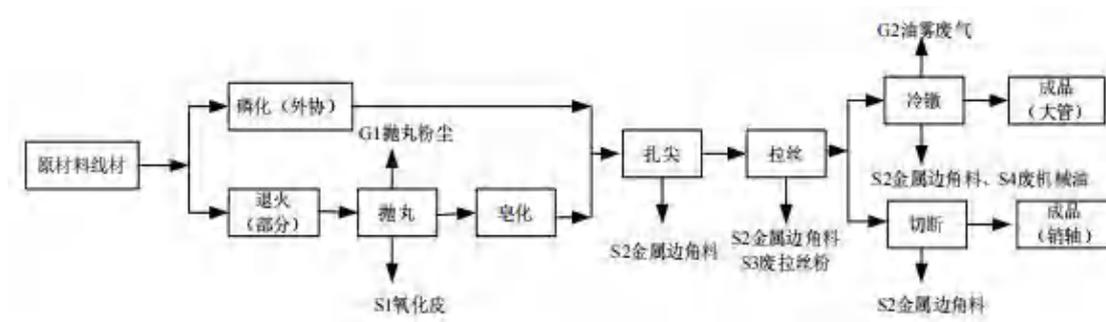


图 3-5 链条配件（大管和销轴）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图 3-6 网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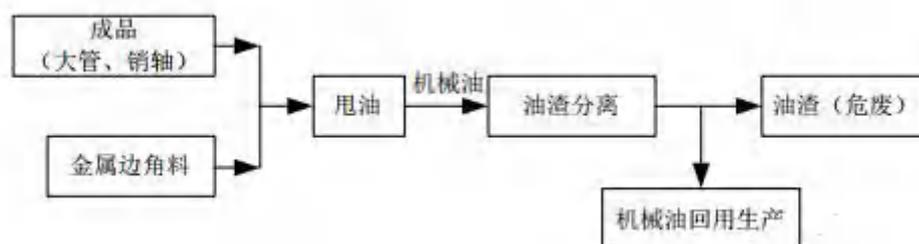


图 3-7 机械甩油过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生产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故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皂化液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不排放	/	/
冷却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不排放	/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油雾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丸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85m	环境
冷镦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抛丸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气压缩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氧化铁	冷拉丝、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 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
2	金属边角 料	扎尖、拉 丝、冷镦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 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
3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保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 置	/
4	一般废包 装材 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 合利用	/
5	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卖	综合利 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 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
6	废抹布	机械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	环保部门清 运	无害化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 置	/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置	运	处置	置	
7	废机械油	冷墩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油渣	拉伸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械油、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氧化皮外卖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40
噪声治理	5	5
固废治理	20	20
合计	65	65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15m	目前，我公司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处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高空排放。	置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镦油雾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 (液) 废	氧化铁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拉丝粉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粉尘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抹布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械油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油渣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厂区进行硬化，并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1.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公司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

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技改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金环建开〔2019〕6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经查处后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结合本次技改，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皂化液和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员工生活污水较技改前没有增加。

六、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雾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械油、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氧化铁、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Cr、NH₃-N 控制在原环评许可指标范围内不得新增；特征污染物 VOCs ≤0.246 吨，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十、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开〔2019〕66 号《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7 吨/年、颗粒物 0.38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6 吨/年、氮氧化物 0.02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夜
设备噪声	割管机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X-029
	章焉凡	JHXX-048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1.06	93.8	93.8	0	符合
2020.01.0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1.06	普通钢筋	3000	8.5	85
	销轴	6000	17.2	86
	大管	17000	48.2	85
	网片	300	0.86	86
2020.01.07	普通钢筋	3000	8.5	85
	销轴	6000	17	85
	大管	17000	48.2	85
	网片	300	0.86	8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我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皂化液用水和退火过程循环冷却水。本技改项目皂化液为肥皂，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热处理炉附近设有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本项目设备和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扫，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生产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262\text{kg}/\text{h}$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6-07	抛丸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6-07	抛丸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262	0.307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3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6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1.06	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	0.8	13.8	101.7	晴
2020.01.07		E	0.6	6.2	1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6-07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0	0.25	1	达标
		氮氧化物	0.048	0.05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8	2.02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3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60.4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1-46.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空气压缩机噪声值为 77.4-77.7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1.06	昼间噪声值	55.5	55.1	59.1	57.9	77.7
	夜间噪声值	44.1	45.1	46.1	44.6	
2020.01.07	昼间噪声值	59.9	58.9	60.4	56.5	77.4
	夜间噪声值	44.7	45.2	45.4	45.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0734。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1200 小时，抛丸机每日运行时长四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抛丸机	颗粒物	0.314

2、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开[2019]6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械油、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氧化皮外卖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26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68\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60.4dB(A),夜间噪声值为 44.1-46.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空气压缩机噪声值为 77.4-77.7dB(A)。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械油、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氧化皮外卖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榉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00-34-03-050907-000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7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9]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7125712588				验收时间		2020年01月06-07日							
建设项目 （工业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7	—	—	—	—	—									
	氨氮		—	—	—	—	—	—	0.023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246	—	—	—	—	—									
			颗粒物	—	—	—	—	—	0.314	0.386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12571358K 1/277	
名 称	金华市圣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南街71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进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2月03日至2029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加工）、金属材料（不含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和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www.zs.gov.cn/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9〕66号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经查处后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

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结合本次技改，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皂化液和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员工生活污水较技改前没有增加。

六、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雾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械油、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氧化铁、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

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控制在原环评许可指标范围内不得新增；特征污染物 $\text{VOCs} \leq 0.246$ 吨，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

十、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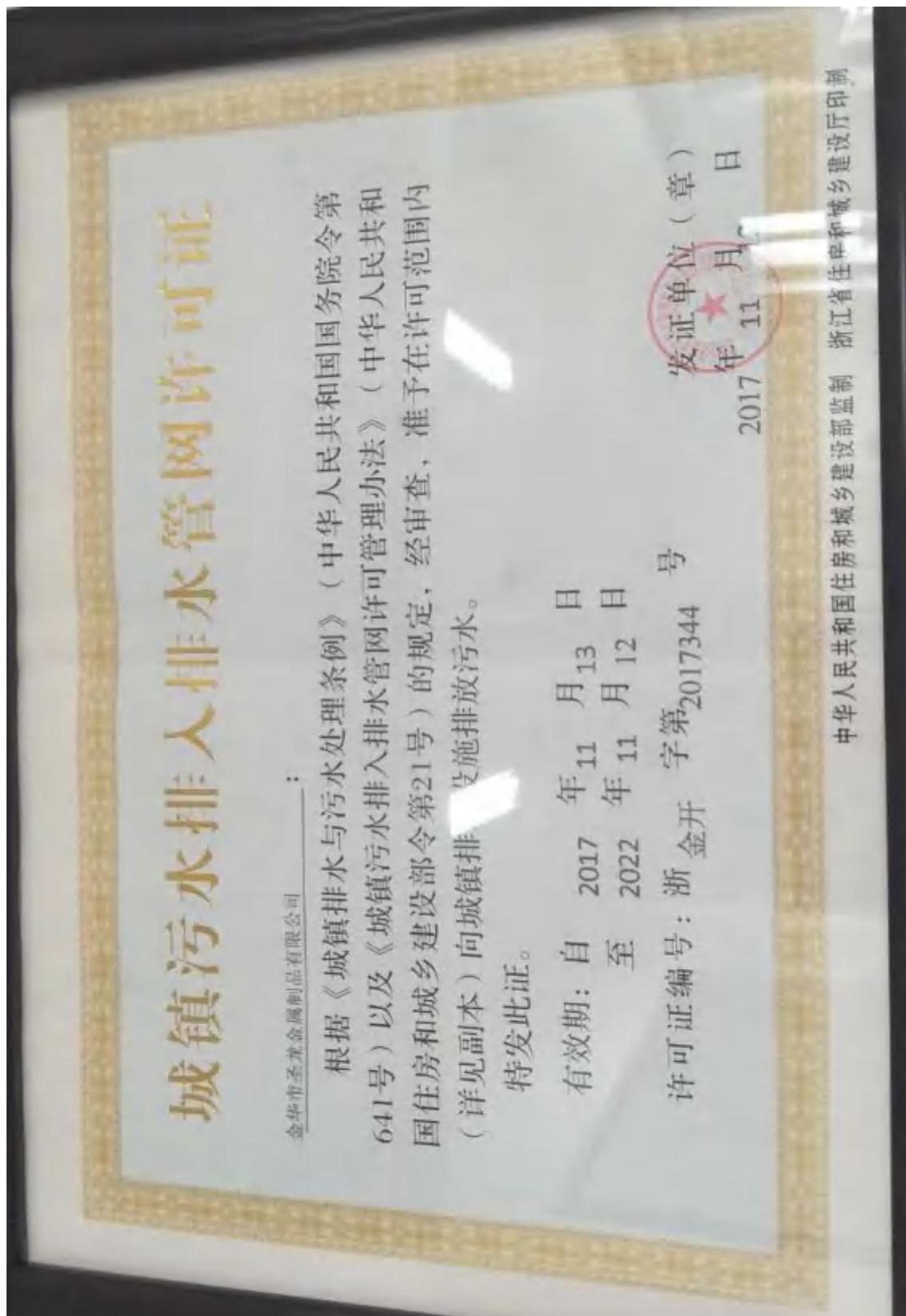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

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 月-12 月生产量
1	普通钢筋	3000 吨	212.5 吨
2	铁钉	/	/
3	销轴	0.6 万吨	428 吨
4	大管	1.7 万吨	0.1218 万吨
5	网片	300 吨	21.5 吨

注：此项目不再生产铁钉。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轧尖机	/	10 台	10 台
2	象鼻式收线机	SX-600	2 台	2 台
3	直进式拉丝机	LZ-4/560	1 套	1 套
4	倒立式拉丝机	LDD-1200	1 台	1 台
5	倒立式拉丝机	LDD-800	2 台	2 台
6	倒立式拉丝机	LDD-850	3 台	3 台
7	倒立式拉丝机	LDD-630	1 台	1 台
8	螺帽成型机	NF-33B-6S	1 台	1 台
9	螺帽成型机	NF-24B-6S	2 台	2 台
10	螺帽成型机	NF-19B-6S	5 台	5 台
11	螺帽成型机	NF-14B-6SL	3 台	3 台
12	螺帽成型机	NF-14B-6S	8 台	8 台
13	螺帽成型机	NF-11B-6SL	7 台	7 台
14	螺帽成型机	NF-11B-6S	57 台	57 台
15	球化退火炉	/	2 台	2 台
16	WQPY 型盘园线材 (整捆) 抛 丸清理机	WQPY38/2 型	1 套	1 套
17	皂化加热炉	RL-280-100	1 台	1 台
18	对焊机	/	6 台	6 台
19	钢筋网成型机	GWCD1200C	1 台	1 台
20	自动甩油机	LX-200	20 台	20 台
21	自制甩油机	LX-350	1 台	1 台
22	自动落料机	/	7 台	7 台

23	G7 型钢筋调直机	/	3 台	3 台
24	调直机	/	1 台	1 台
25	半自动脱油机	SA-3	3 台	3 台
26	普通车床	C618K-2	1 台	1 台
27	普通车床	C6140	1 台	1 台
28	牛头刨床	B650	1 台	1 台
29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	1 台	1 台
30	穿孔机机床	DB703A	1 台	1 台
31	推车式分离器	JU-CST-40CC	15 台	15 台
32	切料机	CT-103A	2 台	2 台
33	外圆磨床	/	2 台	2 台
34	普瑞阿斯螺杆空气压缩机	BK22-8ZG	2 台	2 台
35	螺杆空气压缩机	XB-15	1 台	1 台
36	空气压缩机	/	1 台	1 台
37	活塞空压机	4KW	4 台	4 台
38	行车	5T	9 台	9 台
39	行车	5+5T	1 台	1 台
40	柴油叉车	3 吨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11 月-12 月消耗量
1	钢筋线材	万吨	2.52	0.179
2	冷镦油	吨	25	1.78
3	拉丝粉	吨	15	1.075
4	低贝钢丸	吨	21	1.50
5	乙炔	瓶	12	0.85
6	肥皂块	吨	0.24	0.017
7	水	吨	3000	212.5
8	电	万千瓦时	50	3.542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氧化铁	冷拉丝、抛丸	一般固废
2	金属边角料	扎尖、拉丝、冷镦	一般固废

3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6	废抹布	机械擦拭	危险废物
7	废机械油	冷镦	危险废物
8	油渣	拉伸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0	

承诺书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铁钉产品，由于市场变化我公司决定不再生产，今后其他项目也不再生产铁钉产品。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	
联系人	叶建平	电话	1506796656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1.06	2020.01.07	
普通钢筋	3000 吨	8.5 吨	8.5 吨	
销轴	6000 吨	17.2 吨	17 吨	
大管	17000 吨	48.2 吨	48.2 吨	
网片	300 吨	0.86 吨	0.86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氧化皮
委托 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外卖协议

甲方：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郑义军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包装材料 委托 郑义军 (签名) 进行收集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0年1月23日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020年1月2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KF/GF010-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4000	
2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液态	2	4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0吨的按运费600.0元/趟,年处置总量高于10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2吨的安排一趟每年,但甲方提前做好仓位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向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口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重金属 $<$ 5mg/T,6.5 $<$ PH $<$ 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或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 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 (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PH 值 ≤ 6.5 或 PH 值 ≥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 5 或硫 > 4 , 强酸性, 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16600.00 (壹万陆仟陆佰) 元**, 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前预约, 最近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处置数量的**9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 合同期间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退还**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按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单趟处置费用低于**5000**元的均按最低**5000**元计费), 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待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 处置费按合同签约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约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5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约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 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足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符合合同约定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 号范围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所付处置费中扣除;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有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 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履行交接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

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伴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来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亚民
联系电话：15067966562
地址：金华市仙华南街717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7125712588
开户行及账号：金华银行金东支行 130802620000315
地址及电话：金华市仙华南街717号 0579-82238082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4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4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0.6 万吨销轴、1.7 万吨大管、300 吨网片
4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普通钢筋、2000 吨铁钉、0.6 万吨销轴、1.7 万吨大管、300 吨网片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2007 年，《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2007]21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企业组织了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螺帽成型机、拉丝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拟依托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该厂区占地面积 19952.50m²，目前 2 建有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4619.8m²，本技改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 2.3 万吨传到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人民币，利税 23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19】66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
- (2) 《关于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开【2019】66号, 2019.10)。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轧尖机	/	台	10	10	无变化
2	象鼻式收线机	SX-600	台	2	2	无变化
3	直进式拉丝机	LZ-4/560	套	1	1	无变化
4	倒立式拉丝机	LDD-1200	台	1	1	无变化
5	倒立式拉丝机	LDD-800	台	2	2	无变化
6	倒立式拉丝机	LDD-850	台	3	3	无变化
7	倒立式拉丝机	LDD-630	台	1	1	无变化
8	螺帽成型机	NF-33B-6S	台	1	1	无变化
9	螺帽成型机	NF-24B-6S	台	2	2	无变化

10	螺帽成型机	NF-19B-6S	台	5	5	无变化
11	螺帽成型机	NF-14B-6SL	台	3	3	无变化
12	螺帽成型机	NF-14B-6S	台	8	8	无变化
13	螺帽成型机	NF-11B-6SL	台	7	7	无变化
14	螺帽成型机	NF-11B-6S	台	57	57	无变化
15	球化退火炉	/	台	2	2	无变化
16	WQPY 型盘园 线材（整捆） 抛 丸清理机	WQPY38/2 型	套	1	1	无变化
17	皂化加热炉	RL-280-100	台	1	1	无变化
18	对焊机	/	台	6	6	无变化
19	钢筋网成型机	GWCD1200C	台	1	1	无变化
20	自动甩油机	LX-200	台	20	20	无变化
21	自制甩油机	LX-350	台	1	1	无变化
22	自动落料机	/	台	7	7	无变化
23	G7 型钢筋调直 机	/	台	3	3	无变化
24	调直机	/	台	1	1	无变化
25	半自动脱油机	SA-3	台	3	3	无变化
26	普通车床	C618K-2	台	1	1	无变化
27	普通车床	C6140	台	1	1	无变化
28	牛头刨床	B650	台	1	1	无变化
29	电火花数控线 切割机床	/	台	1	1	无变化
30	穿孔机机床	DB703A	台	1	1	无变化
31	推车式分离器	JU-CST-40CC	台	15	15	无变化
32	切料机	CT-103A	台	2	2	无变化
33	外圆磨床	/	台	2	2	无变化
34	普瑞阿斯螺杆 空气压缩机	BK22-8ZG	台	2	2	无变化
35	螺杆空气压缩 机	XB-15	台	1	1	无变化
36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	无变化
37	活塞空压机	4KW	台	4	4	无变化
38	行车	5T	台	9	9	无变化
39	行车	5+5T	台	1	1	无变化
40	柴油叉车	3 吨	台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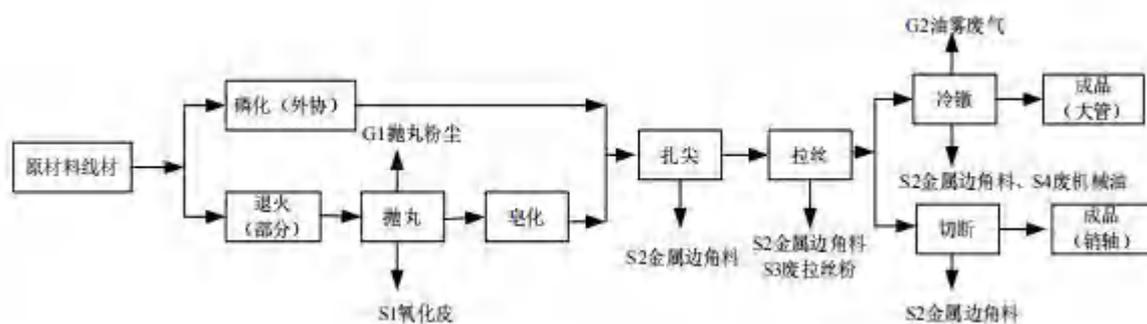


图 5-1 链条配件（大管和销轴）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图 5-2 网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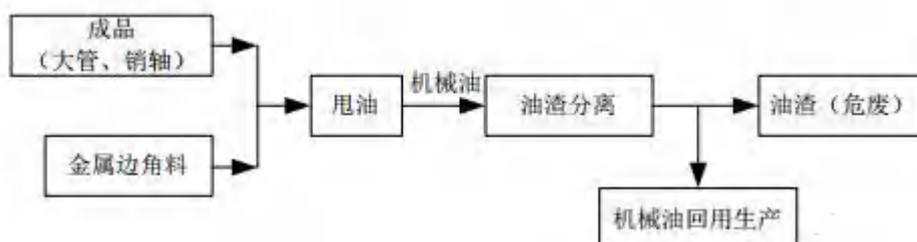


图 5-3 机械甩油过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年11月-12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1.06	2020.01.07
1	钢筋线材	2.52万吨	0.179	0.0071	0.0071
2	冷镢油	25吨	1.78	0.07	0.071
3	拉丝粉	15吨	1.075	0.0425	0.42
4	低贝钢丸	21吨	1.50	0.057	0.0573
5	乙炔	12瓶	0.85	0.034	0.0344
6	肥皂块	0.24吨	0.017	0.00068	0.00068
7	水	3000吨	212.5	8.5	8.6
8	电	50万千瓦时	3.542	0.142	0.14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丸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环境
冷镢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	环境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氧化铁	冷拉丝、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扎尖、拉丝、冷镢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3	废拉丝粉	拉丝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保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6	废抹布	机械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环保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7	废机械油	冷镦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油渣	拉伸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
设备噪声	空气压缩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34B

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1.06-2020.01.0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1.06-2020.01.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1(HJ)-190734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6日	08:35-10:35	HJ-190734-A01-001	滤膜	0.192
		10:41-12:41	HJ-190734-A01-002	滤膜	0.167
		13:26-15:26	HJ-190734-A01-003	滤膜	0.175
		15:33-17:33	HJ-190734-A01-004	滤膜	0.200
	01月07日	08:13-10:13	HJ-190734-A01-005	滤膜	0.208
		10:19-12:19	HJ-190734-A01-006	滤膜	0.192
		13:05-15:05	HJ-190734-A01-007	滤膜	0.200
		15:09-17:09	HJ-190734-A01-008	滤膜	0.167
厂界南侧	01月06日	08:41-10:41	HJ-190734-A02-001	滤膜	0.225
		10:47-12:47	HJ-190734-A02-002	滤膜	0.200
		13:32-15:32	HJ-190734-A02-003	滤膜	0.208
		15:39-17:39	HJ-190734-A02-004	滤膜	0.225
	01月07日	08:19-10:19	HJ-190734-A02-005	滤膜	0.217
		10:25-12:25	HJ-190734-A02-006	滤膜	0.200
		13:11-15:11	HJ-190734-A02-007	滤膜	0.175
		15:16-17:16	HJ-190734-A02-008	滤膜	0.233
厂界西侧	01月06日	08:46-10:46	HJ-190734-A03-001	滤膜	0.200
		10:52-12:52	HJ-190734-A03-002	滤膜	0.225
		13:37-15:37	HJ-190734-A03-003	滤膜	0.233
		15:44-17:44	HJ-190734-A03-004	滤膜	0.250
	01月07日	08:25-10:25	HJ-190734-A03-005	滤膜	0.217
		10:31-12:31	HJ-190734-A03-006	滤膜	0.200
		13:17-15:17	HJ-190734-A03-007	滤膜	0.208
		15:21-17:21	HJ-190734-A03-008	滤膜	0.233
厂界北侧	01月06日	08:51-10:51	HJ-190734-A04-001	滤膜	0.200
		10:57-12:57	HJ-190734-A04-002	滤膜	0.175
		13:43-15:43	HJ-190734-A04-003	滤膜	0.208
		15:51-17:51	HJ-190734-A04-004	滤膜	0.192
	01月07日	08:32-10:32	HJ-190734-A04-005	滤膜	0.200
		10:38-12:38	HJ-190734-A04-006	滤膜	0.208
		13:24-15:24	HJ-190734-A04-007	滤膜	0.217
		15:27-17:27	HJ-190734-A04-008	滤膜	0.1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6日	08:40	HJ-190734-A01-009	气袋	1.85
		10:56	HJ-190734-A01-010	气袋	1.82
		13:47	HJ-190734-A01-011	气袋	1.56
		15:40	HJ-190734-A01-012	气袋	1.18
	01月07日	09:15	HJ-190734-A01-013	气袋	1.42
		11:21	HJ-190734-A01-014	气袋	1.61
		13:59	HJ-190734-A01-015	气袋	1.84
		16:05	HJ-190734-A01-016	气袋	1.35
厂界南侧	01月06日	08:46	HJ-190734-A02-009	气袋	1.31
		10:59	HJ-190734-A02-010	气袋	1.70
		13:51	HJ-190734-A02-011	气袋	1.65
		15:47	HJ-190734-A02-012	气袋	1.94
	01月07日	09:20	HJ-190734-A02-013	气袋	1.41
		11:27	HJ-190734-A02-014	气袋	1.64
		14:06	HJ-190734-A02-015	气袋	1.38
		16:12	HJ-190734-A02-016	气袋	1.36
厂界西侧	01月06日	08:51	HJ-190734-A03-009	气袋	1.64
		11:06	HJ-190734-A03-010	气袋	1.62
		13:57	HJ-190734-A03-011	气袋	1.89
		15:53	HJ-190734-A03-012	气袋	1.79
	01月07日	09:27	HJ-190734-A03-013	气袋	1.52
		11:33	HJ-190734-A03-014	气袋	1.30
		14:13	HJ-190734-A03-015	气袋	1.30
		16:19	HJ-190734-A03-016	气袋	1.63
厂界北侧	01月06日	08:56	HJ-190734-A04-009	气袋	1.77
		11:11	HJ-190734-A04-010	气袋	1.57
		14:04	HJ-190734-A04-011	气袋	1.58
		16:03	HJ-190734-A04-012	气袋	2.02
	01月07日	09:34	HJ-190734-A04-013	气袋	1.59
		11:39	HJ-190734-A04-014	气袋	1.29
		14:18	HJ-190734-A04-015	气袋	1.26
		16:25	HJ-190734-A04-016	气袋	1.4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1月06日	08:35-09:35	HJ-190734-A01-017	吸收管	0.038
		10:41-11:41	HJ-190734-A01-018	吸收管	0.037
		13:26-14:26	HJ-190734-A01-019	吸收管	0.037
		15:33-16:33	HJ-190734-A01-020	吸收管	0.036
	01月07日	08:13-09:13	HJ-190734-A01-021	吸收管	0.037
		10:19-11:19	HJ-190734-A01-022	吸收管	0.037
		13:05-14:05	HJ-190734-A01-023	吸收管	0.037
		15:09-16:09	HJ-190734-A01-024	吸收管	0.036
厂界南侧	01月06日	08:41-09:41	HJ-190734-A02-017	吸收管	0.047
		10:47-11:47	HJ-190734-A02-018	吸收管	0.046
		13:32-14:32	HJ-190734-A02-019	吸收管	0.047
		15:39-16:39	HJ-190734-A02-020	吸收管	0.044
	01月07日	08:19-09:19	HJ-190734-A02-021	吸收管	0.045
		10:25-11:25	HJ-190734-A02-022	吸收管	0.045
		13:11-14:11	HJ-190734-A02-023	吸收管	0.047
		15:16-16:16	HJ-190734-A02-024	吸收管	0.045
厂界西侧	01月06日	08:46-09:46	HJ-190734-A03-017	吸收管	0.057
		10:52-11:52	HJ-190734-A03-018	吸收管	0.058
		13:37-14:37	HJ-190734-A03-019	吸收管	0.059
		15:44-16:44	HJ-190734-A03-020	吸收管	0.056
	01月07日	08:25-09:25	HJ-190734-A03-021	吸收管	0.058
		10:31-11:31	HJ-190734-A03-022	吸收管	0.057
		13:17-14:17	HJ-190734-A03-023	吸收管	0.054
		15:21-16:21	HJ-190734-A03-024	吸收管	0.058
厂界北侧	01月06日	08:51-09:51	HJ-190734-A04-017	吸收管	0.052
		10:57-11:57	HJ-190734-A04-018	吸收管	0.052
		13:43-14:43	HJ-190734-A04-019	吸收管	0.054
		15:51-16:51	HJ-190734-A04-020	吸收管	0.050
	01月07日	08:32-09:32	HJ-190734-A04-021	吸收管	0.052
		10:38-11:38	HJ-190734-A04-022	吸收管	0.049
		13:24-14:24	HJ-190734-A04-023	吸收管	0.050
		15:27-16:27	HJ-190734-A04-024	吸收管	0.0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处理 设施后	01月06日	08:55-09:05	HJ-190734-A06-001	颗粒物	滤筒	18141	<20	0.261
		09:16-09:26	HJ-190734-A06-002		滤筒	15718	<20	0.218
		09:31-09:41	HJ-190734-A06-003		滤筒	15728	<20	0.307
	01月07日	09:01-09:11	HJ-190734-A06-004	颗粒物	滤筒	11792	<20	0.219
		09:13-09:23	HJ-190734-A06-005		滤筒	13241	<20	0.206
		09:30-09:40	HJ-190734-A06-006		滤筒	14176	<20	0.239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胡夏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14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34C

委托方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7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1.06-2020.01.0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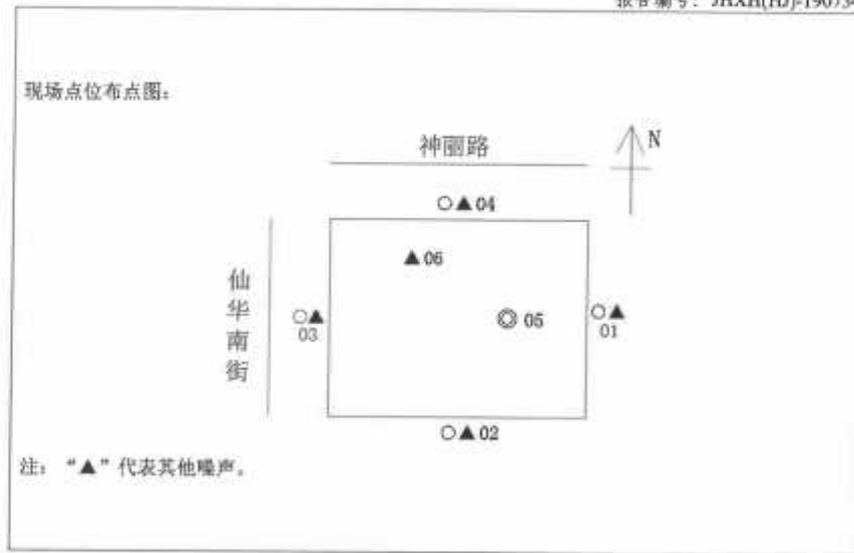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1月06日	生产噪声	10:51	55.5	22:08	44.1
	01月07日	生产噪声	10:08	59.9	22:06	44.7
厂界南侧	01月06日	生产噪声	10:58	55.1	22:14	45.1
	01月07日	生产噪声	10:24	58.9	22:12	45.2
厂界西侧	01月06日	生产噪声	11:10	59.1	22:22	46.1
	01月07日	生产噪声	10:16	60.4	22:19	45.4
厂界北侧	01月06日	生产噪声	11:03	57.9	22:30	44.6
	01月07日	生产噪声	10:36	56.5	22:27	45.5
割管机	01月06日	声源噪声	10:33	77.7	/	/
	01月07日	声源噪声	10:01	77.4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34C



报告编制: 朋夏

审核人: 洪磊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14日

预案编号: YJSL201912

版本序号: 第一版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简本)

签署负责人: 叶建平

签署发布日期: 2019.12.15

编制单位: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 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 717 号。

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螺帽成型机、拉丝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该厂区占地面积 19952.50m²，目前建有厂房、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24619.8m²，本技改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增年产 2.3 万吨传到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的生产规模，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人民币，利税 23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19】66 号”

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300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300吨网片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717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冷傲油雾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 (液) 废	氧化铁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拉丝粉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粉尘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金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抹布	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械油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油渣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717号（经纬度：E119° 37' 5.11"，N29° 2' 37.63"）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华南街717号（经纬度：E119° 37' 5.11"，N29° 2' 37.63"）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2.3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300吨网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规模为年产2.3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300吨网片。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一致
3	本技改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生产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技改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生产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故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一致
4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雾废气和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15m高空排放，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油雾废气、焊接烟尘。我公司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处理器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一致
5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械油、油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氧化皮外卖金	一致

	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华市永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拉丝粉、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6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26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68\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60.4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1-46.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77.4-77.7dB (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传动链条配件及 300 吨网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

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金华市圣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